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3/00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森議員當選會議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525/00-01(01)號文件]

2.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應主席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政府當局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25/00-01(01)號文件)。他表示，該文件亦載有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先前會議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委員提問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3. 張文光議員提及立法會CB(2)1525/00-01(01)號文件附件I第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計劃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4個方向。當局建議透過鼓勵本地院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開設分校，以及透過鼓勵海外院校在香港開設分校，便可增加專上教育機會，他對於上述建議是否可行表示懷疑。關於第一項建議，他認為，決定前往海外升學的本地學生很可能會就讀海外院校，而不是就讀香港院校在外地開設的分校。關於第二項建議，他相信海外院校在香港開設的分校收取的費用會很昂貴。他亦詢問，為何只向往海外修讀指定的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而不向其他本地學生(例如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提供資助。

4. 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在文件所載的“4個方向”之中，政府當局主要倚重第一個方向，藉此達致在未來10年讓60%的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換言之，就是主要透過本地院校在香港開辦更多專上課程來增加專上教育學額的數量。他表示，其他3個方向是供委員考慮和討論。他指出，當局必須探討增加專上教育學額數量的所有可行方案，方可達致上述政策目標。

5. 關於文件內提述的“第二個方向”，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部分本地院校已開設海外辦事處，並在香港境外開辦課程。他補充，當局只會鼓勵院校按照各自的发展目標，考慮在海外開設分校。

6. 關於“第三個方向”，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倘若在香港開設分校的海外大學收取的學費太昂貴，將難以吸引學生入讀。不過，他同意張文光議員的看法，就是未必有很多海外大學有興趣在香港開設分校。他補充，政府當局曾接觸部分海外大學，但沒有一所大學有

計劃在香港開設分校。他表示，在文件內收錄此方案作為長遠措施，只是供委員考慮。

7. 關於“第四個方向”，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始終如一，就是應為有關年齡組別約18%的人口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局擔心，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會令學生水平下降。至於為何現時的建議提議學生須修讀選定的學科領域的副學位課程，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海外升學資助，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有關建議屬試辦性質，因此適當的做法，是把試驗計劃局限於人才短缺的學科領域，而本地又不可能在短期內大量增加該等學科領域的學額。他表示，當局會就揀選該等學科領域作進一步探討。

8. 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欠缺具體計劃，藉以達致在未來10年讓60%的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他補充，這意味每年需要增加約3萬個專上學額，方可達致目標。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計劃中的“第一個方向”時表示，由於本地教育機構開辦的是自資專上課程，意味日後在17至20歲年齡組別中，約30%的人口將修讀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該等學生將必須依靠貸款完成課程，而私立院校開辦的課程亦會很昂貴。他認為，文件內描述的“第二個方向”和“第三個方向”不切實際，亦欠缺具體細節。

9.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就是主要透過本地院校在香港開辦更多專上課程來增加專上教育學額的數量。他指出，在過去兩年，多個教育機構已推出約3 000個新的副學位課程。在未來兩、3年，預計會增加數千個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學額。他表示，倘若立法會通過撥款建議，一併資助學生和教育機構，政府當局有信心，副學位學額的數目在未來5、6年會大幅增加。教統局副局長(2)補充，60%的目標只是規劃目標，其發展步伐會視乎專上學額的實際供求而定。

10. 關於“第四個方向”，張文光議員詢問，建議為前往海外升學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會否適用於合資格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的學生。他亦詢問，建議為前往海外升學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的估計預算為何。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建議的資助計劃其實尚未敲定。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未來5年進行的人力推算，具備副學位學歷或輔助專業人員資格的工人預計會供不應求。因此，短期而言，建議的資助計劃會以副學位學生為目標。

11.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表示，他希望有關為修讀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的撥款要求，可於下月月底前獲得通過，讓新一批中五畢業生可申請資助。司徒華議員建議，有關學生資助撥款要求應另行討論。他擔心，立法會通過任何此類撥款要求時，會被誤以為立法會亦同樣支持現時各項支援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主席認同司徒議員的看法。他表示，即使委員支持學生資助財務建議，亦不應被視為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第9段提述的4個方向。

釐定60%的目標的過程

12. 司徒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釐定60%的目標，以及作出決定的過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布討論中的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政府當局曾參考外地大專教育的適齡學生入讀率，並且察悉，美國、台灣和新加坡的適齡學生入讀率，分別為80%、70%以上和60%。因此，政府當局認為，60%的目標是一個審慎的數字。

13. 司徒華議員繼而詢問，60%的目標有否首先經行政會議、教育委員會或教育統籌局討論，然後才由行政長官公布。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教育委員會並無事先討論此目標。然而，在香港這個知識型的經濟體系，人人都確認需要增加學習機會。他表示，行政長官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公布的60%的目標，是參考海外經驗及香港的定位策略後才審慎地釐定。他指出，社會曾廣泛討論此項政策目標，很多人亦表示支持。他補充，當局將於5年後檢討此項政策目標。

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14. 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會大學”)理學院院長。他關注在增加學額的同時，學生質素會否下降。他提醒政府當局，現時的大專教育自資教育機構將需要擴充校園支援設施，才可開辦更多全日制專上課程。為方便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政府推出助學金及低息貸款計劃，讓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可支付學費，估計所需的開支數額；及
- (b) 政府提供資助，讓教育機構可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估計所需的資助數額。

吳清輝議員繼而認為，有關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

應結合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專教育擬訂的發展政策，作出討論。

政府當局 15. 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要求時，會向立法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落實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構成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16. 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現時大專院校自資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每年的學費，介乎25,000元至50,000元不等。政府當局現建議資助修讀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助學金和低息貸款將足以支付每年的全額學費，但數額將設有上限並會每年進行檢討。初步建議的數額上限為6萬元。估計在未來10年，政府每年須額外支付3億元至4億元，為該等學生提供助學金。教統局副局長(2)答允稍後提供資料，說明推出入息審查低息貸款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構成的財政影響。

評審

17. 吳清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確保不同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吳議員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本質上並非教育機構。他詢問，該機構會否在經評審後才開辦該等課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文件內有關“評審”的內容，更明確地闡釋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同樣須接受的評審。

18. 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關於非本地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例如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課程，會由核准評審機構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術評審局”)進行評審。他解釋，評審過程分兩部分。各機構首先須就擬開辦的課程提交建議書，供學術評審局考慮通過。建議書獲通過後，有關機構將獲分配部分資金。在課程開始運作後，學術評審局會進一步展開第二輪或第三輪評審，有關課程最後才會成為經評審課程。

19. 張文光議員提到《有關專上教育的建議規管架構》文件附件III，並且詢問，職業訓練局、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藝術中心(下稱“藝術中心”)等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評審情況。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解釋，香港大部分法定機構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讓機構可按照現時的安排進行評審。至於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例如藝術中心和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必須經學術評審局評審後，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政府當局

20. 然而，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持續教育聯盟”)及學術評審局還正在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既然共通的內容概述尚未確立，他質疑學術評審局如何能夠就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進行評審。他認為，只有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及其他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法定機構，才應獲得資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質素保證

21. 何秀蘭議員憶述，教育統籌局局長先前曾表示，在考慮學生的水平後，認為為有關年齡組別約18%的人口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目標不能進一步增加。由此推論，她質疑60%的目標是否切合實際，並對增加專上學額後得到餘下42%學額的學生的水平表示懷疑。她亦關注到，現時提供大專教育的機構的校園設施(例如圖書館及其他學習設施)有限，令人擔心該等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

22.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已經有30%的高中畢業生正接受專上教育。現行的建議是在10年內把上述數字增加至60%。他指出，目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中五畢業生可接受高中教育。然而，當局注意到，很多中五畢業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其實尚算可以，但仍沒法入讀中六或現時大專院校開辦的任何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認為，應給予該等學生更多機會，讓他們在中五畢業後繼續升學。

23. 教統局副局長(2)繼而重申，60%的目標只是規劃目標，並向委員保證，待建議得以落實，政府當局會在汲取經驗後檢討此項目標。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學生沒有穩健的基礎，即使獲得專上教育機會，對他們的裨益也不會多。她認為，政府應首先投放更多資源改善中小學教育，例如改善師生比例及校舍設施。

25.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認為，基礎教育是教育政策最重要的環節之一。因此，當局已提出一連串措施，為基礎教育投放額外資源。他指出，教育改革的焦點也是關注改善基礎教育，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和學前教育。然而，教統局副局長(2)解釋，推行新措施以至讓新措施取得成效均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待教育改革取得相當成績後，才就專上教育引入建議的改動。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進修階梯

26. 張文光議員提及教統局副局長(2)在會議開始時講解的其中一個流程圖。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提述，完成毅進計劃的學生便可進而修讀大專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他表示，據他所知，目前只有嶺南大學為該等學生提供少數上述學額。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在流程圖提述，修畢建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將直接入讀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這根本與事實不符。他表示，香港迄今沒有一所大學作出上述承諾。他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擬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尋求批准撥款，以落實建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不過，為該等課程提供法律依據的法例仍有待制定。此外，擬提供的課程甚至未經評審，而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的研究亦尚未完成。他又指出，香港至今沒有一所大學表明接納建議的“副學士學位”，等同完成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他補充，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每年的收生人數嚴格限定為14 500人。因此，他看不到本地大學如何能夠騰出學額，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入讀。

27. 吳清輝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浸會大學的持續進修學院現已開辦兩年制“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會獲取錄入讀美國某些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三年級。他表示，該等大學滿意上述學生的水平，而近期還另有數所美國大學與浸會大學聯絡，以確立銜接的安排。吳議員指出，“副學士學位”課程在美國很普遍，他亦曾訪問部分開辦上述課程的當地院校。特別一提，他察悉該等院校的校園設施甚佳，兼且得到當地政府全力支持，所以在美國開辦的該等課程收取的學費低廉。

2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請委員察悉持續教育聯盟撰寫的“香港的副學士學位”顧問研究報告擬本的報告摘要第4.2段。她表示，該段提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目的，包括讓學生作好準備以勝任輔助人員的工作、繼續升讀大學或尋求專業發展。她補充，根據美國的經驗，約30%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會繼續升讀大學，而70%的畢業生則會投身工作，當中有部分會修讀兼讀課程。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解釋，“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畢業生可繼續修讀學位課程，尤其是海外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他們亦可選擇求職並持續進修。她相信美國的經驗會適用於香港。

3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繼而表示，當局已委託持續教育聯盟進行研究，參考國際的慣常做法，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該項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她請委員注意，持續教育聯盟的全體成員機構已同意，就課程結構、入學條件、師資等採納同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按照計劃，學術評審局亦會依據該套共通的內容概述，對不同課程進行評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在確立本地與海外院校之間的銜接方面還有進一步的空間可作發展，使“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得以前往海外大學升學。

31.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令學生清楚知道，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定為14 500個。因此，該等院校或許只可取錄極少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修讀學位課程二年級。張議員表示，很多學生或許無能力負擔海外升學的費用。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令學生誤會，以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可直接入讀本地的學位課程。

公眾諮詢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在制訂政策之前，應蒐集意見及進行公眾諮詢，方可取得公眾對政策的支持。但她察覺到，當局未經上述過程便已決定60%的目標。她表示，她支持改善教育制度，藉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人力資源的質素。但她覺得，政府當局需要提供有關確實推行現時各項建議的更詳細資料，例如財政影響及對私立院校開辦的課程的質素保證。她繼而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現時的建議表達意見。她認為，小組委員會需要更深入研究各項建議，而委員亦應取得更多資料，方可審議於稍後提交予立法會有關各項建議的撥款要求。主席及委員支持劉議員的建議，認為應邀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

雜項事宜

33. 余若薇議員提及《有關專上教育的建議規管架構》附件的附表3，並問及在現時的建議下，擬開辦的專上課程的性質。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稱，政府當局正與不同的法定專業團體(例如會計師、工程師和律師的法定專業團體)進行討論。按照計劃，擬開辦的課程主要是培訓輔助專業人員程度的工人。

34. 司徒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經辦人／部門

- (a) 各個法定專業團體開辦的現有“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量／性質；及
- (b) 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開辦的現有“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量／性質。

主席關注到，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發展更多“副學士學位”課程，對該等院校的教學質素會否帶來負面影響。教統局副局長(2)答稱，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設有既定的內部評審機制。再者，教資會亦密切注意該等院校開辦的課程及教學的質素。

政府當局

3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修畢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能獲得直接入讀海外大學的學位課程，並成功結業。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向有興趣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又符合資格的院校提供用地的計劃。她關注到，現時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的校園及設施，是否足以支援營辦更多“副學士學位”課程。教統局副局長(2)同意在舉行下次會議之前提供資料。

日後工作路向

秘書

36. 主席徵求委員的意見，以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就現時的建議提出意見。委員同意，應邀請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及有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址刊登通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或提交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6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1日